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8) 审核字 H-007 号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462号文批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9,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4,780,000.00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00元。经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上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3,872,809.57元。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2,330,245.25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099,238.45元（含1,472.23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103,816.37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 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530006001	2010/1/12		37,873.53	活期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605104562	2017/9/28		152,107,687.50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170135	2017/8/28		958,255.31	活期
招商银行襄阳分行	127909638210666	2017/8/28		0.03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10	2017/12/30	27,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80,103,816.37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27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30日到期，根据理财产品申购协议：理财产品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由于2017年12月30日至2018年1月1日系国家法定节假日，故本金与收益顺延至2018年1月收回。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制订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台基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5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23.92	25,986.52	98.06%	2013-01-20	1,684.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23.92	25,986.52	98.06%		1,684.82		
超募投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100%股权	否	38,000.00	38,000.00	5,586.00	24,966.00	65.70%	2016-6-30	2,155.51	否	否
超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38,000.00	38,000.00	5,586.00	24,966.00	65.70%		2,155.51		
合计		64,500.00	64,500.00	5,609.92	50,952.52	79.00%		3,84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募投项目未能形成预期销量和效益。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2年以来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需求低迷，虽然募投项目逐步达产，但产能没有得到释放，形成部分产能闲置。 2、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放缓。由于目前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模式能满足各区域不同客户的需要，所以除公司总部外，其他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放缓。 3、超募资金收购彼岸春天100%股权项目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预期效益是由于首部电影票房未达预期，另外部分平台定制网络剧因延期拍摄无法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双方约定向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培枫支付股权转让款 24,966.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